如皋市水务局（　　）发文稿纸

领导签发	9.5 月 日		传阅与会签	24.9.5	
拟稿科室（单位）	河长制综合科	拟稿人	梁艳	核稿人	
文件编号	□皋水发〔20　〕　号 □皋水组〔20　〕　号 □皋水人〔20　〕　号 □皋水纪〔20　〕　号 □皋水信〔20　〕　号 □皋防指〔20　〕　号		合法性审查	月　日	
			可否公开	□公开 □不公开	
			密级	□秘密 □机密 □绝密	
标题：	皋河巡小艇1号维修保养，1号、3号年检项目合同 （正文附后）				
主送：			抄送：		
备案	□是 □否	印发日期	月　日	缮印份数	

合同合法性审核意见表

送审单位	河长办	送审合同名称	皋河巡小艇1号维修保养,1号、3号年检项目 采购合同(计划编号：320682-2024-07-0109)		
联系人	梁艳	联系方式	13914375820	受理时间	2024.09.02
序号	审　核　标　准				审核意见
1	合同送审材料是否包括以下内容：（1）报送公函；（2）合同文本草案；（3）合同情况说明、背景情况，包括起草过程、专家论证、风险评估、资信调查情况、尽职调查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4）合同订立依据、批准文件；（5）与合同内容相关的科室（含建管中心）、单位出具的意见；（6）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送审材料不齐全可能影响审核的，法制科应一次性告知承办人在指定期限内补齐材料）				是
2	根据合同的不同性质、种类，合同名称是否准确，主要条款是否完备				是
3	合同主体是否适格、对标的质量、数量约定是否清楚。				是
4	合同起草和确定程序是否合法，是否依法履行了招投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程序				是
5	合同签订前是否征求相关科室（含建管中心）、单位意见				/
6	合同内容是否超越职权或者授权，合同是否存在无效、可撤销情形				否
7	合同内容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是否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以及是否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是否符合公共秩序、善良风俗。				否
8	合同内容是否显失公平				否
9	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是否明确、对等				是
9	合同所涉事项是否能以合同形式约定				是
10	合同是否损害法定行政管理权限				否
11	合同约定是否违反公平竞争的有关要求				否
12	合同文字表述是否准确、规范				是
13	是否约定争议解决、违约责任及保密等条款				是

综合性意见建议（根据不同情形提出书面审核综合意见。送审单位应当根据审核意见对合同作必要的修改或者补充）	合同已经审核，该项目经单一来源谈判程序，就皋河巡小艇1号维修保养,1号、3号年检项目确定如皋市司马港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皋河巡小艇1号维修保养,1号、3号年检项目采购合同(计划编号：320682-2024-07-0109)双方权利义务已清晰，争议解决方法已确认，可定稿签约。
法制科审核意见	初核： 2024年9月3日 复核： 年9月3日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年9月4日

注：《合同合法性审核意见表》只限于水务局及下属单位内部使用。

如皋市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皋河巡小艇1号维修保养,1号、3号年检项目

计划编号：320682-2024-07-0109

甲　　方：如皋市水务局

乙　　方：如皋市司马港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9 月 5 日

如皋市水务局皋河巡小艇1号维修保养,1号、3号年检项目委托南通中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320682-2024-07-0109号采购文件；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320682-2024-07-0109号中标（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皋河巡小艇1号维修保养,1号、3号年检项目。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145800元。

大写：壹拾肆万伍仟捌佰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报价要求：以人民币报总价，乙方报价应包含人员工资、软件使用、设备使用、交通、运输、包装、装卸、保险、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检验、税金、各项服务等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管理艇维修保养结束,通过履约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95%，余款两年质保期满后付清。支付前，成交人应出具在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税票。

第六条　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1.对皋河巡1号维修保养，包含：甲板以下、甲板、甲板以上油漆，改卫生间管路，棚顶警报器，艉轴部分拆检、安装，尾部压水板调平，更换电瓶、雨刮器、消防桶，描水线等，及必要人工材料费用等。

2.对皋河巡1号、3号上下排，辅助完成年检。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备注
1	甲板下喷砂	1项	
2	甲板下油漆（四度油漆）	1项	
3	甲板以上（含棚顶及配件）喷砂	1项	
4	甲板以上（含棚顶及配件）油漆（四度油漆）	1项	
5	甲板喷砂	1项	
6	甲板油漆（四度油漆）	1项	
7	棚顶警报器	1项	
8	改卫生间管路	1项	
9	艉轴部分拆检、安装、尾部压水板调平	1项	
10	更换大功率电瓶	1项	
11	雨刮器	1项	
12	消防桶	2只	
13	水线，干泫线	1项	
14	皋河巡1号上下排	1项	年检
15	皋河巡3号上下排	1项	年检
16	其他（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项目）		

（二）服务要求：

1.本项目属维修服务，响应供应商投标前需现场对此维修项目仔细查看，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所需费用自理。

2.质量保修期为2年，合同签订后结合维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维修方案，报采购人审核后实施。

3.所采用的材料需满足相关规范，并具有合格证明文件，报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使用；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要严格按船舶修理规范，做好防火、防污染及相关安全保障工作。船舶维修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环保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4.成交人需提供送货上门服务并伴随安装服务，安装过程中需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安装地点的具体要求。

5.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6.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七条　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时间：　采购人组织安排。

验收地点：　采购人组织安排。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填写《履约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履约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陶华宇；　联系电话：18856833399。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 2 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 日（24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 日（48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3 日（72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7 日（168 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6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

5.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①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24 年 9 月 5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